

购销合同

供方（甲方）：歙县五龙宾电子产品经营部

签订时间：2026-7-2

需方（乙方）：歙县小川乡人民政府

合同编号：XC20260702

经供需双方协商，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产品名称及价格：

序号	品名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台式国产电脑	软通华方天曜 W600-H3018 国产台式电脑，配置：海光 C86-3G/16G/512G SSD+1TB/2G 独显/23.8 寸显示器	8	台	5220	41760
合计：大写人民币：肆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			小写人民币：41760 元			

- 一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：甲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原厂生产原包装产品，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按照厂家维修条例执行。
- 二、付款方式：甲方付清全部货款，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位置，乙方承担货物的运费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- 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按照需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。
- 四、验货标准及时限：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供方完成安装调试，并由需方十日内负责验收。如有异议，需方应在完成安装调试后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，否则视同验收合格。
- 五、违约责任：若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对供方造成损失，供方有权追索。若因供方未按时交货，对需方造成损失的，需方有权追索。
- 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成，双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。
- 七、货款未付清之前，货物归属供方所有。供方有权收回货物，并要求赔偿百分之三十的折旧费。
- 八、合同签字后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，如需要修改或终止的，应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。
- 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双方同意将传真件、扫描件、复印件视为有效合同文件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（章）：歙县五龙宾电子产品经营部

需方（章）：歙县小川乡人民政府

地址：歙县鸿基商贸城

地址：歙县小川乡小川村

委托人：

委托人：

电话：18955901431

电话：17855909606